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报告期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股票上市地

2.8 限售期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5 发行数量
-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7 股票上市地
- 2.8 限售期安排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2 《关于公司与伟宸信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3 《关于公司与沈培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4 《关于公司与博启彰驰之股东王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能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6 年工作规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督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其次，将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提高监督管理能力，更好的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